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市纪委办公室购买互联网+“两个责任” 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计划的复函

市纪委办公室：

你单位发来的购买互联网+“两个责任”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计划收悉。我局同意你单位购买互联网+“两个责任”监督管理系统服务计划，请严格按照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102号令）、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

特此函复

